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5）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4 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1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07 人。

（7）2020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098.5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3,435.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85.05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3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教育、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审计收费共计 2,538.00 万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523.87 万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自 2018 年起为宇顺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宇顺电子（股票代码 002289）、金石亚药（股票代码：300434）、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女士，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自 2018 年起为宇顺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宇顺电子（股票代码 002289）、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自 2018 年起为宇顺电子提供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宇顺电子（股票代码 002289）、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00 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行收费）。审计期间因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上升了 11.11%。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